

#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汽车排放性能 维护维修站（M站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局：

为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简称 I/M 制度），根据《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》（粤环〔2020〕13 号）和《佛山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（2021 年）》（佛环委〔2021〕9 号）等要求，我局对佛山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升级，增加了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（简称：M 站）功能模块，联网对接了佛山市汽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 M 站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请条件和途径

取得佛山市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、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，均可以通过佛山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平台申请成为 M 站。企业登陆网址：<https://jkda.jtys.foshan.gov.cn:444/im2021/emission>。（企业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1）。

### 二、审核和管理

各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辖区M站的审核工作，在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对符合要求的，发放统一规定样式尺寸的M站标识牌，对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各区交通运输局要依照职责加强M站的管理，督促M站如实上传维修数据，定期向公众公布M站信息，及时在佛山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平台清除违法违规、服务质量差、维修后复检合格率低M站。（管理部门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）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区交通运输局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维修企业申请为M站。2022年1月15日前，各区M站至少要达到以下数量：禅城区25家、南海区40家、顺德区40家、三水区15家、高明区10家。

- 附件：1. 佛山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操作手册（企业端）  
2. 佛山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操作手册（管理端）  
3. 粤环〔2020〕13号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